证券代码: 837967 证券简称: 锐亿科技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:元

关联交易类		サロ: 九   <b>预计 2024 年</b>   <b>(2023)年与关联 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</b>		
别	主要交易内容	发生金额	方实际发生金额	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 买 原 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1、向关联方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锁具,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; 2、向关联方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小家电,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	7,000,000	2, 552, 538. 8	预计 2024 年业务量增长
出售产品、 商品、提供 劳务	额为 200 万元。 销售门给关联方浙江超 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。	5, 000, 000	1, 302, 760	预计 2024 年业务量增 长
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、 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、 商品				
其他	与关联方锐亿集团有限 公司发生厂房租赁、代 扣代缴水费、电费、天 然气费。	5, 490, 242	4, 040, 883	

合计	_	17, 490, 242	7, 896, 181. 8	-
		, ,	, ,	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1,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	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	有限责任公司	翁斌
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区九州西路 387号(超人集团有		
	限公司内办公楼三楼)		
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	股份有限公司	应国京
	区北湖路 116 号		
锐亿集团有限公司	武义县白洋街道牡丹路 17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应国京

## 2、关联关系

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:公司董事胡小龙持有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% 股权。

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国京持有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%股权。

锐亿集团有限公司: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国京、胡小莉合计持有锐亿集团有限公司(原 浙江米其龙工贸有限公司)100%股权。

- 3、预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:
- (1) 向关联方锐亿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厂房,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租赁费3940242 元,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3190242 元。
- (2) 为关联方锐亿集团有限公司代扣代缴水费、电费、天然气费,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100641元,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为2300000元。

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 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由于关联董事不足3人,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

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 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,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,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。

## 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将与有关联方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,协商确定交易价格,确保其公允性,保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,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 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详见"一、预计情况"在预计金额范围内,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,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,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